

臺東縣金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為應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部分條文，復依考試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考授銓法四字第〇九三二四二七一八三號函修正第二十八條，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四八八四八七四號函修正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將有關會計、人事職掌分條專列，另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另酌修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爰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為符現行法制之規定刪除條文冒號。(修正第十六條、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
- 六、明定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明定人事管理員由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八、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文字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九、明確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